安水〔2025〕151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7月1日—7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

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7月1日—7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3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5年8月1日—8月3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7月1日—7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 2025年8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7月1日—7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生产建设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审批文号** | **审批日期** | **审批意见** |
| 1 | 西坪中心小学运动场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| 安溪县西坪中心学校 | 安溪县西坪镇西坪村 | 2025009 | 2025.7.2 | 见附件 |
| 2 | 蓬莱大墘林氏怀恩堂 | 安溪县蓬莱镇联盟村民委员会 | 安溪县蓬莱镇联盟村 | 2025010 | 2025.7.10 | 见附件 |
| 3 |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十二中片区安置区 |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| 安溪县剑斗镇剑斗村 | 安水审〔2025〕11号 | 2025.7.16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5年8月1日印发